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 防控手册 2.0 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本手册仅供参考
不作为裁判依据

目 录

一、公司设立..... - 1 -

 （一）设立协议..... - 1 -

 （二）股东出资..... - 2 -

 （三）公司章程..... - 6 -

 （四）设立责任..... - 9 -

 （五）公司成立..... - 10 -

二、公司治理..... - 12 -

 （一）股东资格..... - 12 -

 （二）股东知情权..... - 14 -

 （三）公司决议..... - 17 -

 （四）利润分配..... - 22 -

 （五）股东退出..... - 24 -

 （六）董监高责任..... - 27 -

 （七）经营管理..... - 31 -

三、公司融资..... - 34 -

 （一）借贷融资..... - 34 -

 （二）对赌融资..... - 36 -

 （三）保理融资..... - 37 -

 （四）债券融资..... - 39 -

四、合同风险.....	- 41 -
(一) 合同订立.....	- 41 -
(二) 合同效力.....	- 43 -
(三) 合同履行.....	- 44 -
(四) 合同解除.....	- 46 -
(五) 买卖合同.....	- 48 -
(六) 保险合同.....	- 50 -
(七) 其他合同.....	- 52 -
五、市场退出.....	- 53 -
(一) 公司解散.....	- 53 -
(二) 解散清算.....	- 54 -
(三) 简易注销.....	- 56 -

一、公司设立

（一）设立协议

设立协议，又称股东协议或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协议，是指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以设立公司为目的而结合在一起，由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协议，本质属于发起人之间的合伙协议，对发起人有法律约束力。

【风险提示】

1. 为避免因权利义务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产生争端，建议以书面形式将发起人的真实意思和权利义务固定下来，由各方按照协议履行。

2. 设立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出资主体、出资额、出资方式、设立过程中各股东的分工。如采取货币出资还是非货币财产出资，注册资本采取实缴制还是认缴制。还应当包括设立公司类型、将来组织机构、表决权分配、经营管理模式、股份转让、增资减资等公司治理内容。建议签订设立协议时考虑周全，尽量涵盖有关内容。

3. 设立协议应重点约定股东未按约定出资、履行设立职责分工以及公司未能成立的责任承担。设立公司阶段存在保守商业秘密需要的，还应约定保密条款。

4. 实践中，公司章程往往以设立协议为基础，设立协议内容要考虑长远，对章程可能所涉内容在设立协议中提前研究约定，对无法明确的事项可先作出原则性、概括性、指引性的约定，并约定优先适用条款。

5. 制定公司章程时，要注意与设立协议内容的衔接，特别是对于发起人出资金额、出资形式、违约责任等，二者要

尽量避免矛盾冲突。制定公司章程时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设立协议内容或实际履行情况已经与设立协议不一致时，应在公司章程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明确，并由发起人共同确认。

【关联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东出资

股东的出资是公司成立时公司的主要财产来源，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公司成立后，股东的出资成为公司的财产，构成公司对外承担债务责任的保证，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是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必要条件。

【风险提示】

6. 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期限最长为五年。股东未按章程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及时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还有可能向公司设立时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甚至面临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建议按照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期限缴纳出资。

7.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

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建议存量公司按照规定变更认缴出资期限并按期缴纳出资。

8. 股东应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盈利模式、资产类型等合理确定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应根据自身出资能力、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确定自身投资认缴出资数额及出资方式。股东将以其认缴认购的出资额或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

9.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资产。未进行评估作价或评估作价不合法、不合理的，如果实际交付出资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将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10.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负有对非货币财产进行评估作价的义务。公司设立阶段实缴非货币财产的出资，由公司发起人决定是否接受评估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成立后增资阶段的非货币财产出资，以及认缴部分非货币财产出资，股东实际缴纳后，由负责公司运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是否接受该评估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公司法明确规定可以用股权和债权进行出资，但以股权出资应确保实际缴纳出资时股权价值与认缴认购出资金额相当，不存在权利瑕疵，且可以依法转让；以债权出资应确保债权真实有效，如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主张抵销其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应当满足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正常经营，抵销行为不存在侵蚀公司资本的危险、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等情形，否则将无法产生抵销的法律效果。

12. 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书面催缴书载明的宽限期内应当履行出资义务，否则该股东面临丧失相应股权的风险。丧失的股权可能被依法转让或被减资注销，丧失股权之日起6个月内未转让或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足额缴纳出资。

13.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出资或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在没有利润时违法进行分配等方式抽回出资，否则应向公司、公司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即由公司权力机关依据规定程序制定的，规范股东出资及相关关系、公司机构设置、公司经营准则等相关事项的法定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风险提示】

14.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规范，有些事项必须由公司章程予以明确，并进行登记。如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等。

15. 公司章程模板不应直接套用。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自治规范，以增强公司自治能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如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依法自行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为股东、实控人外的他人担保是由董事会还是由股东会决议，也可规定股东会职权、表决权的确定、表决方式和程序等公司治理事项；还可以规定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不得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如章程不得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以外的其他机构决议；公司章程不得规定董事每届任期超过三年，不得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会决议表决一人一票的规定等。

17.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8. 公司章程通过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是公司对外信誉体现，公司章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变更登记，否则将无法对外产生公示公信的法律效果。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设立责任

公司设立责任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进行的法律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设立责任包括设立成功和设立失败时责任的承担，还包括内部责任和外部责任的承担。

【风险提示】

19. 公司成功设立，原则上只有为设立公司所从事的民事活动的法律后果才由公司承担。对哪些属于为设立公司所进行的民事活动，建议在设立协议中予以明确细化，设立协议中没有约定的，应由设立时股东和发起人协商一致后开展。

20. 公司成功设立，设立时股东以设立中公司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开展交易，其法律后果原则上由该设立人自行承担。但第三人为善意，相信该交易是为了设立公司而进行的，公司将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21. 公司成功设立，如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法律行为是以设立时股东或发起人名义进行的，第三人具有选择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设立时股东、发起人承担责任。如果选择设立时股东、发起人，只能选择与自己订立合同或形成法律关系的相对人，而不能及于设立时的其他股东。

22. 公司设立失败，为设立公司所从事民事活动对外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设立时股东或发起人承受，设立时股东或发起人是多人的，由各方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23. 公司设立失败，设立时股东或发起人的内部责任划分，原则上按照各方设立协议的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各方出资比例承担，若没有出资比例的，由各方平均承担。建

议设立协议对相关事项予以明确约定，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24. 设立时的股东或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建议设立时股东或发起人依照设立协议审慎合理履行设立职责。

【关联法条】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五）公司成立

公司的成立是指设立时股东、发起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交设立登记申请文件，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审查，对符合法定设立登记条件的，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并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风险提示】

25. 公司成立的时间节点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而未经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将承

担行政处罚等责任。

26. 公司登记事项，例如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东等发生变化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善意第三人可以按照公司登记公示事项主张相应权利或要求登记公示的股东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分公司是总公司的组成部分，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不具有法人资格，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设立分公司应当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审慎设立，并依法登记，避免盲目扩大经营规模，推高经营风险。

28.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母公司与子公司应保持决策、经营管理和财产独立，以免造成人格混同，否则母公司可能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9. 登记成立公司应选择与自身经营范围相关联，与他人企业名称、商标相区别的名称，进行合理避让，避免产生侵权法律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

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司治理

（一）股东资格

股东资格的确认是股东据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享受公司分红、承担股东责任的基础，股东资格的认定对股东、公司、股权受让人和债权人等具有重要影响。

【风险提示】

30. 出资证明书是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证明文件，是投资人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法律凭证。公司成立后，公司应及时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股东也应及时要求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书留存。

3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取得完整的股东资格，需要满足向公司实缴或认缴出资，再通过一定的外在形式予以公示，即记载于公司章程、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和登记于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设立时股东及时取得相应法律证明文件，履行

相应登记程序。

32.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在不违反法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下，当事人就股权代持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双方可成立股权代持关系。但实际出资人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须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或事实上已成为股东。

33. 股权代持协议违反法律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将会被认定无效，如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关于代持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和金融类公司股权等的协议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股权代持协议无效的，如实际出资人不具备持有该公司股权资格的，相应股权可能变价处理，且违法代持行为也可能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4. 股权代持存在名义出资人违约处分股权的风险，如果实际出资人认缴的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名义出资人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的风险，建议谨慎约定代持股权事项。

35.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情形下，受让人股东资格的取得时间一般以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时为准，未经股权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3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通过继承的方式取得股东资格，公司章程可对此另行作出规定。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二）股东知情权

股东作为公司股权的所有者，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其权

益密切相关，股东有权依法享有相应知情权。

【风险提示】

37. 股东知情权是各项权利中的基础性权利，股东享有知情权的前提是具有股东资格。即使股东存在转让股权或出资瑕疵等情况，在其未丧失股东资格前，仍可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知情权。对存在股权转让情形的，建议及时将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8. 股东应当按照法定的范围行使知情权，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查阅。

39. 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的规定，否则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0. 公司章程可合理拓展股东知情权范围及其行使方式，如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的，公司及股东应当遵守。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公司决议

公司决议是公司内部权力机关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对特定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公司决议涉及公司内外部复杂的法律关系，涉及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对于保证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盈利目标的实现以及交易安全都有着重要意义。

【风险提示】

41.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议将被确认为无效决

议，决议被确认无效的自始无效。股东、董事、监事以及特殊情形下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和债权人等均可以提起公司决议无效之诉。

4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否则有可能被股东申请撤销。

43. 请求撤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主体仅限于股东，可以请求撤销的时间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对于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其请求撤销相关决议的时间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存在可撤销情形的，股东应在规定期间提出。

44. 存在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即作出决议，召开会议但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同意决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公司决议不成立。

45. 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一般按照出资比例行使，因公司经营和治理实际需要，公司章程可以另行设计股东表决权结构。

46.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通过比例高于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比例。

47.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召开应当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公司章程可以规定高于该比例。

48.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原则上实行一股一表决

权，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份有限公司决议通过的条件是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实践中存在持少数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而其他持多数表决权的股东另行召开股东会推翻之前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容易使公司治理陷入困境。

49.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治理需要，可在公司章程中对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比法律规定更高通过比例的规定，但不得作出更低的规定。

50.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除应经出席普通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实行双重表决有利有弊，有可能减损公司决策效率，产生类别股股东滥用分类表决等问题，发行认购均应谨慎。

5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才可通过。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公司法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自治规定。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是公司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公司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应当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等后予以分配。

【风险提示】

52. 公司分配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剩余利润才可以用于分配。违反法律进行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应被认定无效，股东违法取得的利润应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53. 有限责任公司原则上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只有在全体股东均同意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情形下才可以按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股东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者在设立协议、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

54. 有限责任公司隐名股东原则上不能直接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如是借用他人名义，存在对外隐名、对内显名的情况，隐名股东实际上具备股东资格，可享有利利润分配请求权。

55.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是公司章程对此可结合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之间协议等实际另行作出规定。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五）股东退出

股东退出是指股东或公司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条件、程序，特定股东不再享有公司股权的制度设计，是保障股东权益与公司治理稳定的关键环节，股东退出有不同的方式，各有其法律依据与操作风险。

【风险提示】

5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该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人应当将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未通知的，其他股东依然可以依法主张优先购买转让的股权，转让人还面临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5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在收到转让股东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明确提出购买请求，未按期提出请求的，将丧失优先购买权。

58. 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不适用股份有限公司类别股的规定，但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转让依法另行作出规定，建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合理规定。

59. 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60.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6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股东负有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其变更股东名册、办理变更登记的义务，公司负有及时变更股东名册和办理变更登记的义务。如果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未经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或不符合相应条件，存在公司不予变更股东名册和办理变更登记的风险。

6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的股权系认缴出资，且转让时未届出资期限的，原则上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需对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建议双方在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出资责任的最终承担。

63. 转让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出资额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前述情形的，才由转让人承担责任。受让人受让股权时应当做好尽职调查并约定相关法律后果。

64. 除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公司连续五年盈利，并且符合法定分配利润条件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六）董监高责任

在现代公司治理框架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人员，其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是公司能否健康发展的关键，新《公司法》对董监高职权和责任进行细化强化规定，使董监高在公司治理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风险提示】

65. 未履行股东出资核查催缴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承担对股东是否按章程规定期限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是否存在高估、不实等问题的核查义务，如果

发现存在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向相关股东书面进行催缴。

66. 公司成立后，股东的出资作为公司资产不得抽回，如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抽回其出资负有责任的，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7. 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有权机关决议通过。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违法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负有责任的，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履行报告义务并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决议通过，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给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

70.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可要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7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身份权、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利益的，将有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7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公司、股东之外其他人造成损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公司违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职，依法办理利润分配事务。

74. 违法减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减资应履行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和通知公告等义务。

75. 董事作为法定清算义务人，在公司出现应当清算情形的，应在法定时间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

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七）经营管理

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为实现公司设立目标，通过对内部成员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指挥等方式开

展生产、交易等行为举措。经营管理是一个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及内外部不同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76.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存在较大风险，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通过，否则存在担保无效的风险，同时建议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限额予以限定，合理防控风险。

77. 上市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上市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属于信息披露内容，过高份额的担保将影响公司股票价值和正常经营。

78. 公司成立后，公司与股东在法律上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股东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保持意志、财产与公司相互独立。否则，股东将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9. 股东同时控制两个以上公司的，应保持各公司间财产边界清晰、财务独立，依法自主自主开展经营管理，否则同受控制的公司人格将可能被依法否认，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0.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有限责任公司应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应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

81.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将面临

相应行政处罚，冒用公司名义进行诈骗的，还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82. 公司应当完善印章保管使用制度，明确印章保管人及其职责，设定固定用印地点，严格限制外带印章、借用印章，加强用印流程管控。对项目部的印章、部门印章应当依法备案，限定使用范围和审批程序。

83. 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应明确法定代表人职责权限，加强法定代表人监督，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应及时收回相关证照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并办理变更登记。

84. 禁止未经他人同意，盗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否则将可能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不应将个人身份信息提供给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否则将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公司融资

（一）借贷融资

借贷融资是最常见的融资方式，在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扩大生产经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公司在借贷过程中也存在诸多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85. 不具有放贷资格的公司长期、多次、大额出借款项给他人，可能涉嫌非法经营刑事犯罪，建议出借资金仅限于帮助临时周转，如果收取利息，应当申报纳税。

86. 公司在签订金融借款合同时，应重点关注实际借贷利率，是否存在预收利息、通过约定服务费变相收取高额利息而未实际提供服务、交叉违约等情况，并根据自身情况审慎决定。

87. 公司在借贷融资中，还应关注是否存在已提供足额有效担保外，金融机构强制搭售保证保险等情况，并

依法寻求救济。

88. 公司临时因流动性困难，无法按期还款的，应当积极与贷款人沟通协商延期或续贷，避免矛盾扩大导致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最终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存续。

89. 融资过程中提供的担保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应当约定担保的实现顺序及其范围，避免产生纠纷。

90. 分公司对外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依法由总公司承担。分公司以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由总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具体由章程规定。

91. 在保证合同中，如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在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中明确约定，否则保证人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92. 公司决定借贷融资，应当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决议程序，并严格区分公司借款和股东借款。

93. 公司金融借款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如果违反资金使用用途约定，例如被股东挪用，将面临贷款被提前收回的风险。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七十条 **【借款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借款以及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收取借款的后果】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展期】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以及对借款利息的确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二）对赌融资

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作为投融资活动中的重要工具，对缓解融资难问题有一定积极作用，但其在协议效力认定、履行障碍、控制权稳定及监管合规等方面存在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94. 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对赌协议”在约定对赌目标、补偿条件、补偿方案时应符合实际，避免对赌失败后出现双输的情况。

95. 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没有法定无效情形下，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需符合“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且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将难以得到支持。

96. 在与目标公司对赌时，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

钱补偿义务的，应当符合“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其请求将无法得到支持。

97. 当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对赌目标时，可能触发股权转让或管理层变动条款，创始股东可能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甚至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开展股权对赌应当审慎。

【关联法条】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与目标公司“对赌”】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第142条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公司法》第35条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第166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者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或者部分支持其诉讼请求。今后目标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还可以依据该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三）保理融资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

者催收等服务的合同。

【风险提示】

98. 保理合同中，保理人预收融资利息，该部分款项未被应收账款债权人实际支配使用的，应当按照扣除预收利息后保理人实际支付的保理融资金额确定融资本金。

99. 在电子签名合同背景中，保理人履行表明身份义务之标准不应过分苛求，在债务人不存在义务履行对象不明的情况下确认电子合同中的债权转让通知条款，应视为保理人表明身份义务履行完毕。

100. 在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应真实有效，保理人、债权人以虚构应收账款的形式，由保理人向债权人提供借款的，应当按照双方真实意思确定双方权利义务，保理人没有从事金融借款资质，以从事借贷为业的，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

101.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取得应收账款。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定义】**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第七百六十三条 **【虚构应收账款的法律后果】**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

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第七百六十四条 **【保理人表明身份义务】**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第七百六十八条 **【多重保理的清偿顺序】**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四）债券融资

公司债券融资是公司通过发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进行融资的一种方式。

【风险提示】

102. 发债前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需要，适度发债，同时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债券偿付规划，预防债券违约情形的出现。

103. 债券融资不得为达到融资目的以虚增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方式粉饰财务报表等经营数据。公司应健全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减少信息披露违规的可能性。

104. 发行人应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10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其制作、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足以影响投资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判断的，应当与发行人共同对债券持有人、债券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106. 发行人应强化契约精神，出现债券违约情形时，积极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后续偿债方案，不得恶意逃废债或蓄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发更大风险。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八) 公司净资产额;

(九) 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十) 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以纸面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四、合同风险

(一) 合同订立

【风险提示】

107. 预约合同和本约合同具有不同功能,如需订立预约合同的,应当明确约定合同为预约合同,将来再订立本约合同,避免产生纷争。

108.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签字并盖章并非法律对合同生效要件作出的特殊要求。

109. 当事人可以约定合同生效要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下,亦可以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对合同的约定进行修改与补正。

110. 若员工不具备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的权利外观,相关行为也没有得到公司的授权或追认,公司将不受合同法律关系约束。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

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四百八十三条 【合同成立时间】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九十条 【合同成立时间】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第四百九十五条 【预约合同】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二）合同效力

【风险提示】

111. 公司与相对人虚构交易法律关系，隐藏真实的法律关系，虚构的交易法律关系为无效；隐藏的真实法律关系如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公序良俗，亦将被认定无效。

112. 公司签订非法获取、使用、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交易合同，或销售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产品的合同无效。

113. 买卖属于禁止进口的物品，在无证据证明有特定用途且经依法批准入境的，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买卖合同无效。

114. 公司委托金融机构进行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双方签署或者金融机构承诺保本保收益的条款无效。

115. 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该约定无效。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的效力】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依法成立的

合同，受法律保护。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

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三）合同履行

【风险提示】

116. 合同履行中的瑕疵，不影响合同效力，但依据合同

约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产品服务提供方应按照诚信原则，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对瑕疵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17. 合同当事人对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费用等应在合同明确约定，或约定明确的具体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达成补充协议，避免产生纠纷。

118.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中约定履行的顺序，没有约定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1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作为双方当初订立合同的基础条件非因当事人的过错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继续履行原定的合同条款将对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则当事人可要求变更、解除合同，但可能承担相应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 **【合同履行的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补救措施】**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二十五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

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五百三十三条 **【情势变更】**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

【风险提示】

120. 不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通知，另一方即便未在异议期限内提起诉讼，也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本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因解除合同而减少或者免除。

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通过其单方的意思表示希望变更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接受，由此可以产生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双方应该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122. 法律没有规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避免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123. 若法律没有规定且当事人没有约定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解除权应自解除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权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否则该权利消灭。

124. 行使解除权的，最好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以邮政或快递方式书面送达对方当事

人的，合同于对方当事人签收解除合同通知时解除。

125. 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主张解除合同的，如果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合同自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解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合同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解除权行使期限】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

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合同解除程序】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买卖合同

【风险提示】

126. 合同当事人以买卖合同为掩饰，并未实际交付货物，而是利用闭环的买卖合同进行融资，则应按照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确定各方权利义务。

127. 买受人收到货物产品的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或合

理期间进行检验，货物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否则将视为出卖人交付产品货物符合约定。

128.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主体，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活消费需要，不具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身份，但不排除其作为商品买受人、服务合同订立人的身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其他法律的调整范围下主张其权利。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百一十二条 **【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五条 **【标的物的质量要求】**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六百一十七条 **【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百二十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六百二十一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

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六）保险合同

保险业是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以通过购买各类保险的方式分散风险，减少损失，实现稳健经营。

【风险提示】

129.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负有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的义务。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等原因无法查清事故责任及损失大小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130. 公司希望通过保险方式预防和减轻自身对职工的责任，应购买雇主责任险，并应当重点关注赔偿范围和免责事由的约定。

131. 物流公司若希望减轻对货主的赔偿责任风险，应当购买物流责任险。如需代货主投保货物运输险的，可在保险合同约定免除对承运人的追偿权条款。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

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六十五条 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

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七）其他合同

【风险提示】

132. 中介合同中，中介人的报酬水平应当与其中介行为在合同成立中的作用相适应，中介人要获取全额的报酬，其在合同成立中的作用应当是“决定性”的。中介人无法证明自身具备与合同成立这一结果相匹配的中介能力，且其付出的劳动服务也不足以对合同成立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其获得的咨询服务费自然也不应当完全适用双方合同的约定。

133. 合伙合同应当明确合理约定合伙出资、事务管理分工、利润分配条件、方式以及合伙清算事由、方法及责任人等内容，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管理的，应积极关注合伙经营情况，避免产生纠纷难以化解。

134. 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擅自转包造成承运货物毁损灭失的，构成重大过失，赔偿损失不受保价条款的约束，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价值向托运人赔偿。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六十七条 【合伙合同定义】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的协议。

第九百七十二条 **【合伙的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合同的约定办理；合伙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八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安全运输义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五、市场退出

（一）公司解散

公司解散是指已经成立的公司因公司章程或法定事由出现而停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的重要途径，同时涉及多方权益，公司解散的事由、提起主体和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风险提示】

135. 股东因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受限的股东权利，并不包括其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权利，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不影响其提起解散公司之诉。

13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在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协商解决等途径不能解决时，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请求解散公司。

137. 隐名股东一般无权提起公司解散之诉，可按照协议通过显名股东依法提出。

138. 根据特别法优先的法律原则，合伙、保险、银行等企业的解散优先适用《合伙企业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规定。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解散清算

公司解散清算是指公司解散后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公司剩余财产，了结公司各种法律关系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最终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一种法律行为。

【风险提示】

139. 公司解散清算的义务人为董事，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否则将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140. 清算义务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股东、债权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

销决定的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141. 清算组应依法履行清算职责，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将视为共同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清算组成员能证明自己不具备独立履行清算职责的能力和权利，实际受制于其他清算组成员致使其客观上无法履行清算职责的除外。

142. 在清算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给其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三）简易注销

简易注销是针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采用的简化注销程序，突出了效率与便捷的目标，以便于符合条件的公司快速退出市场。

【风险提示】

143. 公司在简易注销时需要全面审查自身债权债务情况，包括员工工资、欠款、银行贷款、税款等，确保所有债务结清，股东承诺不实的，将直接承担连带责任。

144. 简易注销前股东应当与公司董事等经营管理人员检查简易注销的合法性，并可内部约定相应的法律后果。

145. 公司简易注销后，公司遗留的债权并不随之消灭，对尚未处理的公司遗留债权，原公司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债务人主张公司遗留债权。

【关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